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为实施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而签署的《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其生效条件为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已在本协议签字页上签字和/或盖章之日成立，在满足甲方及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2. 本次签署《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协议签署概况

1.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章程》，各方经过友好协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明德城建公司”）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或“城建学院”）及其唯一举办者

穆建国（以下简称“丙方”）于2020年4月28日在西安市签订《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托管协议”），各方同意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条款，乙方、丙方将委托甲方管理城建学院，甲方取得城建学院的经营管理权。

2. 本协议经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李璟先生认为对风险评估不足，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3. 本协议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协议当事人

### （一）基本情况

#### 1. 甲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71196X9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道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图书馆明德楼五层

（5）法定代表人：赵天骄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05 日

(8) 营业期限: 长期

(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 企业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 文具用品零售; 文化用品设备出租; 五金产品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家用电器批发; 日用百货批发; 图书出租; 音像制品出租; 国内贸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出版物零售; 技术进出口;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 乙方基本情况

(1) 名称: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 类型: 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3) 住所: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温泉大道 002 号

(4) 法定代表人: 穆建国

(5) 开办资金: 500 万元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10000435233890C

(7) 业务范围: 全日制专科高等教育

(8) 有效期限: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9)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3 日

## 3. 丙方基本情况

穆建国, 男, 身份证号: 6104031968xxxx0110, 住址: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一路。穆建国为城建学院的唯一举办者。

##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上述合作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具备托管乙方的条件且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事项已经乙方上级主管部门适当确认通过；经查乙方和丙方是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实施托管经营。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丙方将委托甲方管理城建学院，甲方取得城建学院的经营管理权；各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内，甲方受托对乙方的教学、学生管理、财务、后勤、招生就业，及人员等进行管理和决策；乙方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全部印章、《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等各项基本证照原件、银行账户及其密码和 U 盾等由甲方保管，用印、用章及资金的支出需经甲方审批。

## 2. 托管的有效期

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年。在本协议约定托管期限届满之日城建学院对甲方的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的，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托管终止，则本协议项下委托管理期限自动延长至城建学院对甲方的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 3. 费用支出

甲方因行使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权而产生的各项合法合规支出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垫付。

#### 4. 甲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照本协议享有充分且全面的经营管理权，在委托管理期间，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等各项管理工作；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3) 托管期间，甲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应自觉将教育、教学活动和各项管理工作置于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管，根据乙方、丙方需要向其提交教育教学资料和财务资料；

(4) 托管期间，甲方派驻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出租、改建学校的房屋和改变学校的土地使用范围，不得随意对外处分乙方既有或将获得的资产和权利；

(5) 托管期间，甲方及其派驻的管理人员应监督乙方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6) 托管期间，甲方不得利用委托管理地位损害乙方、丙方的利益；

(7) 托管期间，甲方应以保障乙方教育教学活动正常有序开展为目的，不得做出任何有损城建学院债务化解、破坏教学秩序稳定、影响城建学院声誉、可能导致群众性事件发生的决策和行为，对目前尚在履行期间的合同做出妥善处理。不得对支持资金和学院资产做出任何减损价值的处置或者增加权利负担等。

(8) 未经乙方、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 5.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和丙方依法有权向甲方了解城建学院的教育教学状况、财务状况，人事调整情况，甲方应如实告知。

(2) 托管期间，乙方、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保障学校基本的办学条件；

(3) 托管期间，乙方、丙方积极支持甲方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及债务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和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为甲方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人、财、物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乙方、丙方依法保障学校内党组织、工会、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合法机构的正常运作；

(5) 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

(6) 丙方承诺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6. 特别事项

托管期间，城建学院对外教育办学、经营的主体不变，发生的经济行为及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外仍由城建学院承担，甲方不对城建学院债务（包括托管前已有的债务及托管后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责任。城建学院及举办人穆建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或者误导债权人以逃避债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引导或误导债权人向明德城建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 7.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及其授权代表已在本协议签字页上签字和/或盖章之日成立，在满足甲方及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通过后生效。

## （二）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外：（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的履行相关的其他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或者在促使条件成就的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对方纠正或补救不当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相关方仍未纠正或补救不当行为的，即构成违约；及（2）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某一或某些条款的违约，不得影响该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如果本协议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了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负赔偿责任。

3. 各方同意，在一方违约的情形下，除前述违约赔偿责任外，履约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济权利不受影响。

## （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乙方稳定办学的情形，但基于执行甲方决策导致的除外；

乙方和丙方违法开展债务化解工作或者产生社会不良影响，但基于执行甲方决策导致的除外；

乙方擅自实施的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债权安全及可回收性的情形。

如乙方或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或不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托管，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委托管理关系，乙方的委托管理权自甲方向乙方、丙方发出通知之日时终止。

## （四）其他

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 四、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公司贯彻落实五年期发展战略规划，践行“提升教育”战略方针的具体实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夯实教育产业发展基础，提升教育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水平。

2.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实施对城建学院的托管工作，有利于公司下属院校资源的共享及协同效应的发挥，对后续进一步开展合作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下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是否可以通过审批，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之委托管理协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